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4)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依下列所載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委任之代表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註4)	反對(註4)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終期股息。		
3.	重選下列董事： (i) 周湛煌先生 (ii) 梁榕先生 (iii) 文國強先生 (iv) 郭炳基先生		
4.	授權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董事酬金。		
5.	重新聘任下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A.	特別事項：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新股份。		
6B.	特別事項：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7.	特別事項：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之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8.	特別事項：更新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		
9.	特別事項：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日期：二零零六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_____

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應予列明。
- 請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填上；如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或」之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受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各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之股東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代表亦可就任何在大會循正當程序提早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本委任表格須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股東簽署。
-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排名首位者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在任何大會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者乃指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